



中等专业学校 规划教材
电子信息类



经济法教程

高瑞祥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22.290.1
G22
456566

经济法教程

高瑞祥 主编



00456566

3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根据经济管理(特别是微观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全书分为九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经济竞争法,税法,金融法,经济监督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本书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法律编写,内容充实、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可作为中专学校、新高职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教学用书及自学经济法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高瑞祥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6

统编教材

ISBN 7-81045-568-0

I. 经… II. 高…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F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007 号

责任印制:李绍英 责任校对:李 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8912824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国马印刷厂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28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5.00 元

※图书印装有误,可随时与我社退换※

出版说明

为做好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九五”教材的规划和出版工作,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立项、管理办法》,我们组织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出版社,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总结前四轮规划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代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要求,编制了《1996—2000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规划》。

本轮规划教材是由个人申报,经各学校、出版社推荐,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选,并由我部教材办与各专指委、出版社协商后,审核确定的。本轮规划教材的编制,注意了将教学改革力度较大、有创新精神、特色风格的教材和质量较高、教学适用性较好、需要修订的教材以及教学急需,尚无正式教材的选题优先列入规划。在重点规划本科、专科和中专教材的同时,选择了一批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学科前沿的选修课、研究生课教材列入规划,以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需要。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这批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还可能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希望使用教材的学校、教师、同学和广大读者积极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不断提高教材的编写、出版质量,共同为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建设服务。

电子工业部教材办公室

前 言

本教材系按《1996—2000 年全国电子信息类专业教材编审出版规划》，由全国中专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征稿并推荐出版。本教材由天津无线电机械学校高瑞祥担任主编，耿慧君担任副主编，贵州无线电工业学校温青担任主审，责任编辑委郭相忱。

本课程的参考教学时数为 60 学时。其主要内容为：经济法概述——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行为的基本理论；企业法——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根据新制定的《合同法》编写；工业产权法——包括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的基本知识、专利法和商标法；经济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主要介绍现行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金融法——主要包括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证券法、外汇管理等；经济监督法——包括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包括经济仲裁、经济审判和经济检察。编写本教材，在注重全书完整性、系统性的基础上，较多地侧重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微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本教材适用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等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的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等专业，也可以作为管理类成人教育或者自学使用。

高瑞祥编写本教材的第一、二、四、九章和各章复习题，耿慧君编写第六、八章、第七章第四节，李卫东编写第三、五、七章。耿慧君协助主编对部分章节作了重点修改，高瑞祥对全书

进行了总纂。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在撰写书稿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书著和资料,得到不少启发和有益借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给予了诸多指导和支持。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	(14)
复习题	(22)
第二章 企业法	(2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9)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4)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	(47)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第七节 公司法	(63)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	(81)
复习题	(87)
第三章 合同法	(90)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9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及其效力	(9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6)
第五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8)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10)
第七节 合同分则	(113)
复习题	(153)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	(15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专利法	(158)
第三节	商标法	(171)
	复习题	(181)
第五章	经济竞争法	(182)
第一节	经济竞争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9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3)
	复习题	(213)
第六章	税法	(21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5)
第二节	主要税种的法律规定	(21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6)
	复习题	(235)
第七章	金融法	(23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6)
第二节	银行法	(237)
第三节	票据法	(241)
第四节	担保法	(248)
第五节	保险法	(255)
第六节	证券法	(264)
第七节	外汇管理	(276)
	复习题	(281)
第八章	经济监督法	(283)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283)
第二节	统计法	(284)
第三节	会计法	(289)
第四节	审计法	(295)
	复习题	(304)

第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05)
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方式概述	(305)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06)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15)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23)
复习题	(325)
主要参考资料	(32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顾名思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它的产生和形成，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法律科学不断发展完善的必然结果。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一类社会关系，它存在于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环节之中，它历来就是各种社会制度中受法律规范的基本内容。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法律“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规范财产关系的民法尚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的调整只能采用刑罚手段来处理。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关系广泛发生，日趋复杂多变。相应的，法律调整的重点也更多地向经济领域转移。在融合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民法终于分立出来。民法适应了自由资本主义的个体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易、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市场竞争更趋白热化，呈现出无序状态，资本主义的平等民主、自由竞争等原则和机制手段被削弱、扭曲，保持资本主义经济活力的基础被动摇；并且，经济上的恶性争斗不可避免地波及到政治。在这种情况下

下，放任社会经济关系盲目运行，完全靠市场机制自发调节，已从根本上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和发展，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改变“不干预经济”的政策，通过设置纵向管理关系，规范横向经济活动关系，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一定程度的直接干预，力图恢复自由竞争机制，保持资本主义稳定协调发展。资本主义国家调控经济的政策措施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实现的，一大批以经济内容为主，并直接体现国家参与社会经济生活意志的法规的出现，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由此可见，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充分发展条件下，国家以其政治权利，为体现其意志，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和与此相适应的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实施而产生的。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其性质多属经济行政法。现代经济法本是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因此，科学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应当是建立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基础之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经历了深刻的变革，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全面推进横向经济联系，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功能，不断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中，体现国家宏观调控和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相结合，协调纵横各方面经济关系，体现国家意志和兼顾企业利益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也必将得到不断发展、日益完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我国经济法是对国民经济进行整体、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以各种社会组织为基本主体所参加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经济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体现为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及其他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领导、组织、监督等活动。这是经济法调整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

1.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体制、范围、方法和责任；
2. 国家职能机关对社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
3. 经济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组织的经济管理关系；
4. 行业及经济区域的经济管理关系；
5. 经济监督关系。

任何国家都具有一定的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了国家掌握着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能够在全社会范围内组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经济建设规模、发展速度等方面进行调节控制，以实现国家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间接管理经济的方式，必将取代以往的以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的方式。经济法调整的也不再是过去的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其调整对象是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所形成的新型关系，即在国家与企业等组织之间形成的、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相统一的经济管理关系。

（二）经营协调关系

经营协调关系是指企业等社会组织进入市场，在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它表现为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进行的各种经济往来，是经济法调整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1. 经济联合关系。这是企业等社会组织合并、兼并、重组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重点是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总体部署和远景规划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经济性质的公司、企业集团时发生的经济关系。

2. 经济协作关系。这是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协作、交易往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和民法都调整这类关系，两相交错，很难绝对分清。经济法主要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和涉及国民经济全局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

3. 经济竞争关系。这是企业等社会组织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而进行竞争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市场机制的形成和发展对这类经济关系影响很大。经济法为维护市场秩序，应当规范和保护公平竞争关系，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组织内部经济关系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包括企业内部领导机构对各级管理部门、生产单位、分支机构乃至职工之间的管理关系，各管理部门、生产单位、分支机构之间的协作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其中一些重要的关系，即调整那些具有共性的，必须由国家法律统一规范的内部经济关系。大多数内部经济关系应当由企业章程来调整，国家法律不应过多干预。

(四)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它主要表现为在投资、贸易等经济活动中主体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如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涉外税收等。这类关系本应分属上述(一)、(二)两类关系,因其具有涉外因素,目前多由国家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调整,故单独列之。随着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与国际通行做法进一步接轨,对这一类关系的调整也会有相应变化。

(五) 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一般包括上述五个方面,相应的,调整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大体上也相对自成一体。它们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配合,进而按系列按层次地组合成一个统一体系,即中国的经济法。经济法是宪法之下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

根据以上论述,中国经济法的定义可表述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作用

建国以来,经济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起着规范、指导、促进和保证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的运行由以往的“人治”转向“法治”,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环节都要求以法律来规范。相应的,我国的经济法从形式到内容,从结构到体系,从立法到司法都在发生重大的变革,经济法特有的机制功能正在并将得到更进一步的发挥。

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规范政府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健全经济管理监督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组织协调、监督控制，一般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保证国家计划、预算、税收、信贷、投资等宏观调控手段的实施，协调地区经济和产业结构，保证经济监督控制的有效性。经济法在保证政府实施宏观调节和监督控制职能的同时，也防止政府滥用经济管理职权，维护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2. 规范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谓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经济法依据市场经济的要求，确立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其组织形式，调整其经营关系，保护其合法利益，从而保证市场活动有序进行。在市场主体中，企业居于主导地位。经济法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规范企业的组织形式、领导体制、经营管理、利益分配、财产责任、破产清算等制度，奠定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基础。

3. 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经济法通过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通过制定市场管理规则，建立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通过规定个别市场规则，如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的运行规则，逐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4.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开放的，一国的市场只有与国际市场融合，才能充分发挥其生机和活力。扩大对外开放，必须要建立稳定的法律基础。国

家通过制定涉外经济法律，保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贸易，更多更好地利用外国资金、资源、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包括组织和个人）之间经常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联系，产生形形色色的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家庭关系、道德关系、友谊关系等，这些关系统称为社会关系。为了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各种社会关系应当遵循一定的规范。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特定的社会关系归于法律调整，明确了相应的权利义务，使规范化的社会关系具有法律性质。这些社会关系可称为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指由一定法律规范调整的，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社会关系。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国家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和劳动者之间，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社会关系，它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由各种经济行为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当这些经济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时，就使得这些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法律的性质，形成一定的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个关系由国家强制力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的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三个要素密切联系、缺少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即参与经济管理活动或经营协调活动，相应的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是由法律赋予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体系由下列各类主体构成：

1.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它们在执行国家职能时，通常以领导者、管理者、监督者等身份加入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控，国家机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法律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国家应当通过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完善的宏观经济管理机制，加强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权威。国家机关也必须转变传统的组织管理方式和手段，以法律为依据，强化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科学、及时、有效地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管理。

2. 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它们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要组成部分。作为社会组织，它们应当是能够独立地或相对独立地支配一定的财产，享有相应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拥有自己的经济利益和其他权益，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对符